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191714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523j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28MA4747C24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宋朝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朝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朝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AJP7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见波	11352143506210240	BH026879	马见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见波	全部	BH026879	马见波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1143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马见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12.4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1352143506210240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AJP7D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见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2143506210240 ，信用编号 BH02687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见波 （信用编号 BH02687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1 年 4 月 3 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PAJP7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马见波 （身份证件号码210404197312043914）郑重承诺：本人在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PAJP7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5 日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2291075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PAJP7D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建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委托加工环保设备；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3日 至 2049年12月12日

住　　所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商业街77号2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12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103-411328-04-01-8360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朝锋	联系方式	1583875906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10 分 16.1786 秒，32 度 44 分 41.70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3-411328-04-01-83607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133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规划内容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三、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四、城乡发展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五、区域职能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六、城市性质 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七、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少拜寺，不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范围内；对照唐河县少拜寺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证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少拜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2、区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1）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如下： （一）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①一级保护区 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范围: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③准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 5km， 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 19 眼，取水层为 80m 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 CJ3020-93《生活饮用 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 类要求。 （2）唐河县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的唐河县乡镇饮用水源地主要有： （二）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 ①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 200 米的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经调查，本项目西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约为 34km,西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 60km 均不在上述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唐河县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 农林业——第 17 项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少拜寺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 2），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唐河县少拜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①生态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原则。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地表水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营运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经采取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为秸秆的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唐河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5、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大气污染防治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国务院关于 印发打赢蓝天 保卫战三年行 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 【2018】 22 号）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二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 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 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扬尘综合治理规定	相符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	28. 强化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 （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 200 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 1000 万元以上且长度 1 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对未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建设飞施工飞监理等单位，依法处罚，采取挂牌督办、媒体曝光飞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参与建设市场招投标飞暂停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扬尘综合治理规定。	相符

	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及施工许可等综合措施。		

日前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大无组织排放管理。物料采用密闭皮带、 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原料库及车间外禁止采用铲车、推土机等设备进行物料转运。散状物料应采用原料库、料仓等方式	项目粉状物料输送在全封闭绞 龙内；物料进仓密闭输送；厂区内的原材料储存于原料库内，厂区易产尘物料实现全密闭储存	相符

2019 年 1 月 23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施行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本项目建设有密闭原料库，成品包装不产尘	相符

6、项目建设与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相符性

为更快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关于印发 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加强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协调、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本次项目为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主要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进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备注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 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所有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在仓库被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	所有物料均	

					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在密闭仓库被存放，无露天无覆盖堆场料区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安装卷帘门、 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仓库全密闭，通道安装卷帘门，要求在无车辆出入时门关闭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所有地面除绿化区域均进行硬化，并要求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厂区内各车间生产工序功能区化分明，	相符

					并配套安装固定的喷雾抑尘装置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生产环节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 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厂	相符

					内无散装物料 转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 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除尘器粉尘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采用气力输送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回用	相符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已在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不产生 VOCS	相符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堆放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 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间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	厂区出口配备清洗装置，对所有	相符

				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车间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并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 1332m²，总建筑面积，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原材料堆放场、办公室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1 。工程主要构筑物构成情况见表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总面积 800m²，布置生物质燃料成套设备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包括秸秆成型机、输送机、粉碎机等；按功能分区：北部设置原料堆放区 200m²，南部生产区 600m².
辅助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区南部临路侧，建筑面积400m²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100 m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地埋式化粪池 1 座，容积3m³
	废气治理	集气罩+1 套旋风除尘器+1 套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箱，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2　　工程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²）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库）	800	钢结构/密闭	1	800	布设生产设备及原料暂存
2	成品库	400	钢结构	1	400	堆放成品
3	办公室	100	砖混	1	100	无厂区食宿

表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套/台）	备注
1	粉碎机	KRT-FSJ-180	1	粉碎秸秆
2	颗粒机	KRT-KLJ-560	2	挤压成型
3	烘干机	KRT-HGJ-500	1	含水率大的物料需要烘干机烘干，需烘干物料占总原料的10%；烘干机采用本项目生产成型生物质作为燃料
4	筛分机	KRT-SFJ-1050	1	筛分杂质
5	皮带运输机	KRT-PDJ-500	1	输送原料
6	除尘器	/	1	设计风量6450~12900m³/h；除尘效率>99%
7	进料仓	KRT-JLC-1820	1	进料
8	铲车	LG936	1	

建设年产**8200t**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1条，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3 。

表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年）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燃料	8200（包括自用200 吨）	规格60mm 、90mm、120mm

注：项目总产能 8200t 成型生物质燃料，其中 200 吨产品自用于烘干炉燃料位于破碎后原料烘干用， 剩余 8000 吨经人工包装后外售。

四、公用工程

（1）供水：生产过程不使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应生活用水。

（2）排水：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进入厂区东侧自然沟向东南约 450m 汇入泌阳河上游自流，再向西南约 2.6 公里汇入泌阳河。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 容积 3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3）供电：依托少拜寺镇后牛沟村供电系统供给。

五、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4**）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耗用量	备注
小麦秸秆	1000	粉碎后压制
玉米芯	1000	粉碎后压制
花生壳	5500	直接压制
废木屑	720	直接压制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d，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h，均不在在厂区食宿。

七、厂址选择及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 ，根据少拜寺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和少拜寺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该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少拜寺镇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本项目车间的平面设计是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考虑其物料运输、安全卫生、环境美化及消防等方面的需求，力求创造一个整洁、舒适的工作环境。具体平面布置说明如下：

厂区大门朝北紧邻村村通道路建设，方便车辆运输和办公人员出入，生产车间（包括 原料堆存区）位于厂区东北角，远离后牛沟村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为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工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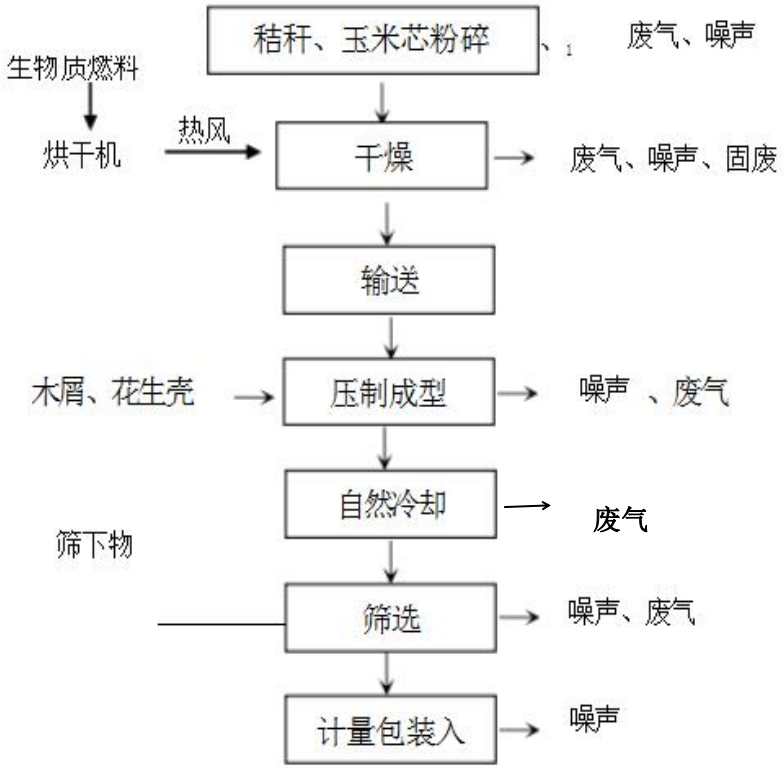 **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时主要以废木屑、花生壳、小麦秸秆、玉米芯为原料 （1）粉粹：外购由于农作物秸秆等生物质原料尺寸较大，不能直接用于成型加工，粉粹工序的主要任务是将尺寸较大的小麦秸秆和玉米芯，花生壳和废木屑不用粉碎，粉碎后物料粒度 0.5-2cm。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2）干燥：考虑收储等情况下，秸秆、玉米芯存在含水率较大的问题，需要进行物料烘干，工程用烘干机采用本项目生产的生物质颗粒为燃料（先期生产外购成型生物质，待正常生产时用自己生产的成型生物质产品），年使用

燃料约 200 吨。该工序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设备运行噪声和炉渣。

（3）输送：粉碎和干燥好的原材料通过密闭式皮带输送机连续输送至进料仓，进料仓内设搅拌装置，确保各物料能混合均匀；输送搅拌过程密闭，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4）压制成型：混合均匀的物料经密闭式皮带廊道送到颗粒机，颗粒机采取密封设置，由颗粒机通过机械增压，将物料内空气挤出，增加物料密度（增密），最终形成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此工序仅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5）冷却：经挤压成型后，成型燃料内部温度很高，需对成型燃料进行自然降温，使其温度能够达到包装储存的条件。该工序产生废气。

（6）筛选：自然冷却后的颗粒燃料进入颗粒燃料筛选装置，经过筛选后，未成型或者不合格的颗粒燃料将进入粉碎装置，再进行成型。该工序仅产生废气、设备运行噪声。

（7）包装入库：人工对合格的颗粒燃料进行计量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噪声。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主要有：平整土地、切割焊接、设备安装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扬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1）废气

施工期扬尘主要来源于土方挖掘、建材和建筑垃圾装运堆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 车辆尾气，主要污染因子是TSP、SO_2、NOx。

（2）噪声

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大，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施工机械、钢件切割、焊接以及吊装、设备安装运输产生的噪声。参考有关资料，施工期噪声源强 75-90 分贝。

（3）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高峰段平均每天施工人数为 10 人，施工期20 天。

施工期间， 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工人生活用水按30L/人·d，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即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m³ 。

（4）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废弃土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废弃土方产生量较小，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0.1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秸秆和玉米芯破碎产生的破碎、筛分含尘废气、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烘干机燃烧成型生物质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及筛分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原料装卸、输送、转运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

（1）有组织粉尘

破碎含尘废气：需粉碎物料主要为秸秆和玉米芯，总量约 2000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秸秆原料含水率约在 20%左右，玉米芯含水率 18%左右，且有一定的含水率，类比同类企业，原料粉碎过程的起尘量占总粉碎物料量的 0.1%，则总含尘废气产生速率 2t/a（6.67kg/d，0.83kg/h），通过在 1 台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5%，2 套风机、单套风机设计风量 1500m³/h），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收集（总风量 3000m³/h，产生量速率 0.71kg/h， 产生浓度 235.2mg/m³）后与其他工序产生含尘废气混合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后物料混合和压制成型废气：烘干后物料和不需烘干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进入进料仓内密封搅拌混合后进入分别进入两台颗粒机通过机械挤压成型的方式生产成型生物质颗粒，混合和压制成型工序距离很近，环评统一考虑其含尘废气产生量，类比同类企业，物料混合和压制成型过程中起尘量占总加工料量的 0.01%，则总含尘废气产生速率 0.52t/a （1.73kg/d，0.22kg/h），通过在 1 个进料仓和 2 台颗粒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5%，2 套风机、单套风机设计风量 1500m³/h），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收集（总风量

3000m³/h，产生量速率 0.187kg/h，产生浓度 62mg/m³）后与其他工序产生含尘废气混合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含尘废气：筛分废气主要为成型冷却后的物料筛分除去杂质产生的废气，由于此时物料均为坚实的致密固体，起尘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含尘废气约占总筛分物的 0.01%，则总筛分废气产生速率 0.52t/a（1.7kg/d，0.217kg/h），通过在 1 台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5%，1 套风机、设计风量 1000m³/h），含尘废气经集气罩集气收集（总风量 1000m³/h，产生量速率 0.185kg/h，产生浓度 185mg/m³）后与其他工序产生含尘废气混合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烘干机通过燃烧生物质燃料的方式通过加热烘干筒去除烘干筒内的碎物料，烘干机火焰不与物料直接接触。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占需烘干物料(520t/a)的 1%，则废气产生速率 5.2t/a（17.33kg/d，2.17kg/h），此部分废气通过引风机直接送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配套引风机风量 2000m³/h，颗粒物产生浓度 1085mg/m³。

烘干机燃料燃烧废气：热风炉燃烧使用的燃料为生物质，使用量为 200t/a，烘干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十分册》燃烧生物质燃料时工业废气量、烟尘、SO_2、NO_X 产污系数如下：工业废气 6240.28 标立方/吨-原料，二氧化硫 17S 千克/吨燃料（S=0.03%），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燃料，烟尘（压块）0.5 千克/吨燃料。由上可以得出本项目烘干机污染物排放量：

工业废气量：200×6240.28=1248056m³/a（4160.19 m³/d、520.03 m³/h）

SO_2 产生速率：200×17×0.03%=1.02kg/a（3.4g/d、425mg/h）产生浓度：0.817mg/m3

NO_X 产生速率：200×1.02=204kg/a（0.68kg/d、0.085kg/h）产生浓度：163.5mg/m³

烟尘产生速率：200×0.5=100kg/a（0.33kg/d、0.042kg/h）产生浓度：80mg/m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热风炉产生的热风通过加热烘干筒间接对烘干筒内物料进行烘干，不直接接触，烘干机燃料燃烧废气、物料烘干废气和经集气

罩集气收集的筛分、破碎废气收集后集中送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类别同类项目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6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9%。

（2）无组织粉尘

类别同类项目，原料在装卸、堆放、上料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起尘量约占总物料用量的 0.01%，约 0.52t/a（1.73kg/a，0.217kg/h），随重力作用在车间内沉降至地面人工清扫收集，逸散至车间外环境量较小，按外排 30%核定，约为 0.16t/a（0.52kg/d， 0.065kg/h）

综上可得，无组织含尘废气产生量约 0.3745kg/h，经车间排出外环境量约 0.1124kg/h）。

（3）废水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算，用水量为 0.6m^3/d，即 18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m^3/d，即 144m^3/a，各个污染物浓度为 COD：380mg/L，BOD_5：250mg/L，SS：280mg/L，NH_3-N：30mg/L。厂区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3m^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个，容积 3m^3）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14.22t/a，回用作为原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kg/人·d，全厂职工共 10 人，则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2.1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烘干炉灰渣产生约 10t/a，厂区设灰渣堆存间 1 座，容积 20m^2，灰渣定期清理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用，不外排。

（5）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来自破碎机、颗粒机、旋风除尘等生产设备，源强为 70~90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次评价收集了唐河县工业区医院自动站监测点的 2019 年监测资料，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1	150	20.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8	80	85	达标
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96	70	137.1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4	150	142.7	超标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超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	75	161.3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1704.8	4000	42.6	达标
O_3（8 小时）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7	160	104.4	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进入厂区东侧自然沟向东南约 450m 汇入泌阳河上游自然沟，再向西南约2.6 公里汇入泌阳河。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容积3m³）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泌阳河唐河区域段水功能区划分为III类标准，其上游支流参照泌阳河水体功能执行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支流标准能够达到《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唐河县环境监测站2018年1月份江河断面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项目	平均污染物浓度 mg/m³			水质类别
			COD	NH3-N	总磷	
江河断面	江河	监测值	26	1.76	0.52	III类水质
		标准限值	20	1.0	1.0	
		超标率	1.3	1.76	0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江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因子总磷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COD、NH_3-N 浓度大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附近村庄居民生活污水乱排导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未受到污染，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主要为农田；周边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区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牛庄	东北	397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尹庄	东南	890m	
	李楼村	北	1200m	
地表水	泌阳河	西南	26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均值300μg/m³	
				PM_{10}	24 小时均值150μg/m³	
					年均值 70μg/m³	
				SO_2	24 小时平均150μg/m³	
					1 小时平均500μg/m³	
				$PM_{2.5}$	24 小时均值35μg/m³	
					年均值 75μg/m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III类	pH：6-9	
					COD：20mg/L	
					BOD_5：4mg/L	
					NH_3-N：1.0mg/L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mg/L	
		噪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2 类区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2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15米高）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1.0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³	
				黑度	1	
				SO_2	200mg/m³	
				NOx（以NO_2计）	300mg/m³	
		噪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	60 dB(A)	
				夜	50 dB(A)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d></td><td></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于贮存池，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用工业窑炉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SO_2≤1.02×10^{-3}t/a，NO x≤0. 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土地为空地，施工内容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办公室建设等，施工内容简单，工程量小。施工期主要影响为施工扬尘、噪声等影响以及生态影响。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扬尘大致分为以下三个大方面：①道路运输扬尘；②堆场扬尘；③施工场内施工扬尘。在各种扬尘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施工扬尘总量的 60％以上。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按有关环保措施进行施工。 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 暂行规定》、《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 8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9 号）和《唐河县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主要措施如下： （1）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2）建设工程应将有关环境污染控制列入承包内容，设置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3）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4)严格按照“施工现场全围挡，工地物料全覆盖，施工路面全硬化，运输车辆全冲洗，施工工地全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裸土全覆盖”的“六全”标准，所有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临主干道围挡不低于 2.5m），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

(5)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限制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存放，不能密闭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并悬挂标示、标牌。

(6) 建筑施工现场在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前，应对可能造成的扬尘污染程度进行判定，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不能有效控制扬尘的，应当对拟作业的土方实现采取增加土方湿度等处理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多余土方应及时清运出场。现场堆置需要回填使用的土方应进行表面固化和覆盖。

(7) 严格落实“三洒一冲”，干旱天气、重污染天气以及需要重点防控时段要增加洒水频次；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

通过上述各项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幅度降低，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来源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洗漱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SS 等，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4m^3/d。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先期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石油类，平均产生量为 1m^3/d，施工场地设置 1 座 5m^3隔油沉淀池，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车辆以及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搅拌机、吊车等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源强在 75-110dB(A)，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设备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

且施工噪声随着不同施工阶段而改变，时间和空间分布具有很强的随机性，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一定的隔音降噪措施，评价建议挖掘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施工场界及敏感点布置，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禁止午间 12：-14：30 和夜间（22:00-6:00）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施工噪声在项目区内经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确保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后牛沟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评价认为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对此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合理安排建设进度，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时间，严格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和夏季午休时间施工，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②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设置在远离各厂界的位置；此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多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在项目施工建设前，应及时向附近居民告知项目施工时间，内容及施工持续时间；

④严格控制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的工作时间和运输线路，避免非施工时段运输、装卸货物，同时运输线路应尽量避开居民区；

⑤如果必须连续施工时，则需事先申报当地环保局，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

评价认为，施工方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对策措施

本项目在空地上进行建设，不需拆迁，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土、废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1t，本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 20 人，所产生的生活

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经计算知，

生活垃圾施工期间产生量为 10kg/d，土方基本实现填挖平衡，不外排。为减轻本项目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拟采取以下措施：

（1）弃土等用于厂区内地面的回填和平整、道路修建以及厂区绿化等。

（2）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由厂家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由施工单位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送往建筑垃圾场处置。

（3）废装修材料及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存放后及时送至当地城镇垃圾处理厂处理。

评价要求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综合利用和处理，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影响较小。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区内生态影响：施工期地表原有结构遭受破坏，土地利用现状和生态系统发生局部改变，挖掘土方若遇下雨，会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

①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做到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②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

③在施工雨季来临之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弃渣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可选用编织袋、塑料布进行覆盖。

④有组织地结合施工计划，预先修建沉砂池、排水沟、堡坎、挡土墙、护坡等水保设施，防止泥沙堵塞排水管网。

⑤弃方、弃渣的去向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弃土弃渣的运输和堆存处置。

⑥管网工程区施工开挖时要设临时渣料堆放场，临时渣料堆放场要设挡墙及排水沟，避免暴雨时施工，回填土必须压实，在回填土上进行植物或硬化措

	施。 ⑦施工完成后，在建筑物周围、道路两侧及其他空地尽早进行绿化和地面硬化，及时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和地面硬化工作，做到表土不裸露。 由于施工期较短，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废水和固废等，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加强管理，对噪声、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治理，可将影响减少到较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1 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及污染情况分析 评价建议，本项目营运期间，粉碎机、筛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 1 台，含尘废气经集气收集后与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混合和压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燃料燃烧废气一起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如下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排放源强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有组织排放	破碎含尘废气	颗粒物 3000m³/h	1183.3	3.55	**破碎、筛分、烘干、混合和压制成型** 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烘干炉燃料燃烧废气统一经引风机送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6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总风量 6520m³/h。综合除尘效率 99.6%	3.65	0.024
	筛分废气	颗粒物 1000m³/h	185	0.185			
	烘干废气	颗粒物 2000m³/h	1085	2.17			
	物料混合和压制成型废气	颗粒物 3000m³/h	62	0.187			
	烘干机燃料燃烧废气	颗粒物 520.03m³/h	80	0.042			
		二氧化硫	0.187	4.25×10^{-4}		0.065	4.25×10^{-4}
		氮氧化物	163.5	0.085		13.04	0.085

由于本项目各类废气经集气收集经 1 套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标准取最严格值，

由上表所示，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³，SO_2≤200mg/m³， NO x（以 NO_2 计）≤300mg/m³)

①有组织污染源排放清单

根据污染源分析结果，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11 。

表 6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		废气量 (m³/h)	出口温度（℃）	排放时数 (h/a)	评价因子源强（kg/h）		
	高度（m）	内径（m）				颗粒物	SO_2	NO_X
排气筒	15m	0.3	6520	60	2400	0.025	4.25×10^{-4}	0.085

②估算结果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有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见表 12

表 7 项目有组织废气下风向轴向浓度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最大落地浓度 对应距离（m）
排气筒	颗粒物	0.06	0 000496	306
	二氧化硫	0	8 893E-7	306
	氮氧化物	0.88	0.00176	306

本项目使用成型生物质作为烘干炉能源，经环评分析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最大落地点浓度及占标率均较低，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值占标准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

③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主要为 1 个排气筒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可知，①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②排污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④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⑤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⑦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应由环境保护部 门统一组织填写，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④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在企业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成立环保管理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和环保目标考核工作，下设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具体落实企业的各项环保工作。环保机构的 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

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及各种设备运行台账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5）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和环保技能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

⑤环境监测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污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1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排放口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厂界四周	颗粒物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每年监测一次	
2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	每季度监测一次	

非正常工况和事故排放期间必须按照上表所列内容和规定要求，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环境同时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2）无组织粉尘

①无组织污染源排放清单

粉碎、筛分、原料堆放、输送等过程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 如上分析，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 0.1224kg/h.

根据污染源产排分析，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及参数见表 14。

表 8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a）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生产车间	22	11	7.5	2400	连续	TSP：0.1224kg/h

②估算结果及评价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 SCREEN3 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无组织排放源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9 颗粒物最大落地点浓度预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占标率（%）	最大落地浓度（mg/m³）	最大落地浓度对应距离（m）
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库）	颗粒物	6.76	0.0608	300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堆场）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值对应距污染源距离为 300m，对应最大落地浓度为 0.0608 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贡献值占标准小于 10%。因此，项目无组织粉尘厂界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4.2.2、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算，用水量为 0.6m³/d，即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各个污染物浓度为 COD：380mg/L，BOD_5：250mg/L，SS：280mg/L，NH_3-N：30mg/L。厂区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3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

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其厂址北侧和东侧均为农田，可满足生活污水消纳需求。

4.2.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粉碎机、颗粒机、旋风除尘器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在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后，噪声源强降低 20dB(A)左右。评价就生产车间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做一简单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工程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因此只考虑扩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2 = L_1 - 20\lg(r_2/r_1)\ (r_2 > r_1)$$

式中：L_1 、L_2——距声源 r_1 、r_2 处的噪声值，dB(A)；

r_1 、r_2——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②多源叠加模式

式中：L——总等声级，dB(A)；

r_i——预测点距离声源距离，m；

L_i——距噪声源距离为 r_i 处的噪声值，dB(A)；

n——噪声源数。

按噪声对四周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表 10　　项目生产机械噪声产生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的噪声值〔dB(A)〕
1	旋风除尘器	2	75	隔声、减振	55
2	破碎机	1	85	隔声、减振	65
3	造粒机	1	65	隔声、减振	45
4	筛分机	1	75	隔声、减振	55

表 11 项目生产机械噪声衰减及叠加值

设备声级（dB）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10	20	30	40	60	80	120	200
旋风除尘器	40	34	30.5	28	24.4	21.9	18.4	14
旋风除尘器	40	34	30.5	28	24.4	21.9	18.4	14
破碎机	50	44	40.5	38	34.4	31.9	28.4	24

破碎机	50	44	40.5	38	34.4	31.9	28.4	24
造粒机	30	24	20.5	18	14.4	11.9	8.4	4
筛分机	40	34	30.5	28	24.4	21.9	18.4	14
叠加贡献值	53.7	47.6	44.1	41.6	38.1	35.6	32.1	27.6

表12　　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	距噪声源(m)	叠加贡献值（dB）	背景值(昼/夜)（dB）	预测值(昼/夜)（dB）
东厂界	10	53.7/0	53.1/42.6	56.4/42.6
南厂界	30	44.1 /0	50.2/46.1	51.2/46.1
西厂界	30	44.1 /0	54.3/44.0	54.7/44.0
北厂界	30	44.1 /0	53.7/47.2	54.2/47.2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机械设备夜间不进行作业，且项目距离周围的敏感点较远，设备噪声经基础减 振降噪、绿化、距离衰减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4.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以下几种:

除尘器粉尘：在车间收集后回用作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kg/d（2.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烘干炉灰渣：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化粪池污泥：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4、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

	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事故风险分析目的 根据我国发布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相关要求的该项目的工艺特点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风险评价分析，认识项目的风险程度、风险环境和事故后果影响大小，从而提高风险管理意识，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减少环境危害，病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达到安全生产和发展经济的目的。 （2）风险识别 从建设项目原料、产品和加工过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在生产过程的原料储藏、粉 碎、烘干工序可能存在事故隐患（事故源），属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不存在物资风险识别范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中的风险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本项目原料储藏、粉碎、烘干等工序事故隐患风险类型属于爆炸类型，主要表现在原料储藏、破碎、烘干粉尘在特定条件引起爆炸，粉尘可爆性主要在于粉尘微粒，在空气中达到一定的程度后产生爆炸。根据国内外的研究成果表明，这些条件一般有三种：①可燃性粉尘以适当的浓度在空气中悬浮，形成粉尘云；②有充足的空气和氧化剂；③有火源或强烈的震动与摩擦。通常情况下，易爆粉尘只要满足，就具有发生爆炸的隐患。 （3）事故源项分析 经分析，在通风不利的情况下（车间没有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或通风装置处于停运状态），车间内粉尘聚集，达到一定浓度引起爆炸事故分析；在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指除尘系统发生故障或布袋破损），大量粉尘颗粒溢出扩散在车间中，在超过爆炸极限下，引起爆炸事故风险；收集在旋风除尘器或布袋内的粉尘在清理过程中不按规程操作，在密闭的车间内遇到火源或者强烈震动与摩擦引起爆炸事故风险。 （4）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 ①厂组织应设置安全环保部门，全面负责全厂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和相应的应急处理方式与设施；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生产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等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事故源项，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安全意识； ③厂区建筑功能布局应合理，设置安全疏散和消防通道，并保持安全距离，主要生产厂房耐火等级不小于二级； ④建立健全完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源，严禁烟火。生产现场设置安全标志，特别对车间易引起事故的场所按规范涂醒目颜色标志； ⑤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配置适量手提式或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局部小火灾； ⑥本项目粉碎、烘干设施及防治措施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选购、设计、安装、建设、运行； ⑦车间全面通风量设计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⑧厂区供电采取双回路点源供电以及备用点源，以保证供电的连续性； ⑨加强除尘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故障、安全隐患，确保除尘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源，由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 ⑩加强粉尘捕集要求（建议采取全密闭操作室，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移至安全堆放点，及时清理）。 （6）应急预案 根据相关规定，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将其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附件。该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计划区确定、应急组织机构与人员、预案分级响应条件、应急救援保障、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应急环境抢险及控制措施、应急防护措施、应急车里和疏散及医疗救护、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方面。具体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计划详见附件。 （7）风险评价结论

从总体来看，本环评任务只要企业按照事故风险影响分析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建立并实施应急预案，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在车间增加安全警示；采取防爆型开关灯具；在车间出入口设置灭火器。增加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元，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危废及厂区绿化等环保工程的实施。

表 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工艺粉尘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各 1 套，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9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1 个，容积 3m³）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1
噪声	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评价要求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	1
	粉尘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用作原料压制生物质颗粒	0.5
	灰渣	厂区设 20m² 暂存间，灰渣暂存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0.5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1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3 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运输及土建工程	扬尘	控制洒水降尘、加盖蓬布并及时进行道路清扫车辆冲洗	严格按照“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执行
	营运期	粉碎、输送、烘干.混合和压制等生产工序	粉尘	集气罩+1 套旋风+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3，SO_2≤200mg/m^3，NOx（以 NO_2 计）≤300mg/m^3)
		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SO_2、NOx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人员	COD、NH_3-N、SS、BOD_5	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
	营运期	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	/
	施工期	固定噪声流动噪声		①工程施工中固定的高噪声设施应远离敏感点布设；②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在靠近噪声敏感 点方位，采取有效的隔音、吸声措施，如设置隔声墙等；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凌晨 6:00 进行高	/

<table>
<tr><td>声环境</td><td></td><td></td><td></td><td>噪声施工。通 过采取以上措施，保证达到不同阶段作 业噪声限值要求，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 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td><td></td></tr>
<tr><td></td><td>营运期</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td><td>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破碎、颗粒机、旋风除尘器等设备噪声 ， 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经隔音、降噪等措施 处理后，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 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施工期</td><td>建筑工地</td><td>建筑垃圾</td><td>挖填平衡后，多余土方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存</td><td rowspan="2">/</td></tr>
<tr><td>建筑工人</td><td>生活垃圾</td><td>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 rowspan="4">营运期</td><td rowspan="4">生产过程</td><td>收集粉尘</td><td>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用作原料压制生物质颗粒</td><td rowspan="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化粪池污泥</td><td>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外运处理</td></tr>
<tr><td>烘干炉灰渣</td><td>收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项目风险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　结论

一、　评价结论

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拟投资 1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建设 8200t 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 1332m^2 。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的调查及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工作得出以下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该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确认，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厂址位于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根据少拜寺镇国土资源所和少拜寺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及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表自然径流主要为泌阳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该区域水质功能区划为III类。目前泌阳河唐河段现状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包括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灌溉入渗等，以降水补给为主。项目周围无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明显污染的污染源，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 ，项目建设区无大的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附近农民运走灌溉农田。施工期扬尘采取以下防尘措施：建筑材料堆场、施工场地、施工车辆通道等应经常 洒水，如遇大风天气，应喷洒降尘，且尽量不施工，并用帆布压盖堆积的土方，施工原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帆布压盖。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从时间上加以控制，避免在夜间（22:00～7:00）施工；高 噪声机械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 经常进行检修，加强管理，最大限度的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定期外运综合利用，剩余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垃圾清运部门运输车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专用处置场，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现场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各项环境影响因素在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合理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以上措施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粉碎、输送、烘干、物料混合、造粒等工序会产生粉尘收集后集中经集气罩+1 套旋风 +1 套布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3，SO_2≤200mg/m^3，NO x（以 NO2 计）≤300mg/m^3）。未被收集的含尘废气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总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 300d，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60L/d 计算，用水量为 0.6m^3/d，即 180m^3/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48m^3/d，即 144m^3/a，各个污染物浓度为 COD：380mg/L，

BOD_5：250mg/L，SS：280mg/L，NH_3-N：30mg/L。厂区设置化粪池 1 座，容积 3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地表水体。

项目位于农村区域，其厂址北侧和东侧均为农田，可满足生活污水消纳需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粉碎机、颗粒机、旋风除尘器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在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后，噪声源强能降至75 dB(A)左右。在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后，噪声源强能降至75 dB(A)左右。

经预测，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以下几种：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作原料压制生物质颗粒。

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对周围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烘干炉灰渣交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周边农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6、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少拜寺镇总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当地经济发展，该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设单位若能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及“雨污分流”设施。

2、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企业应加强管理，对环保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生产过程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企业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的发生，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

4、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三、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周边农户运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烘干炉燃料燃烧废气和其他工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统一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3，SO_2≤200mg/m^3，NO x（以 NO_2计）≤300mg/m^3）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为 SO_2≤1.02×10^{-3}t/a，NO x≤0.1t/a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1.02×10^{-3}t/a		1.02×10^{-3}t/a	0
	氮氧化物				0.1t/a		0.1t/a	0
废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t/a		2.1t/a	0
	粉尘				14.22t/a		14.22t/a	0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位置
N
桐河
桐寨铺镇
源潭镇
大河屯镇
少寨
唐河
城郊
古城
张店镇
东王
毕店镇
答岗
屯镇
黑龙镇
祁仪
在台镇
龙潭镇
湖阳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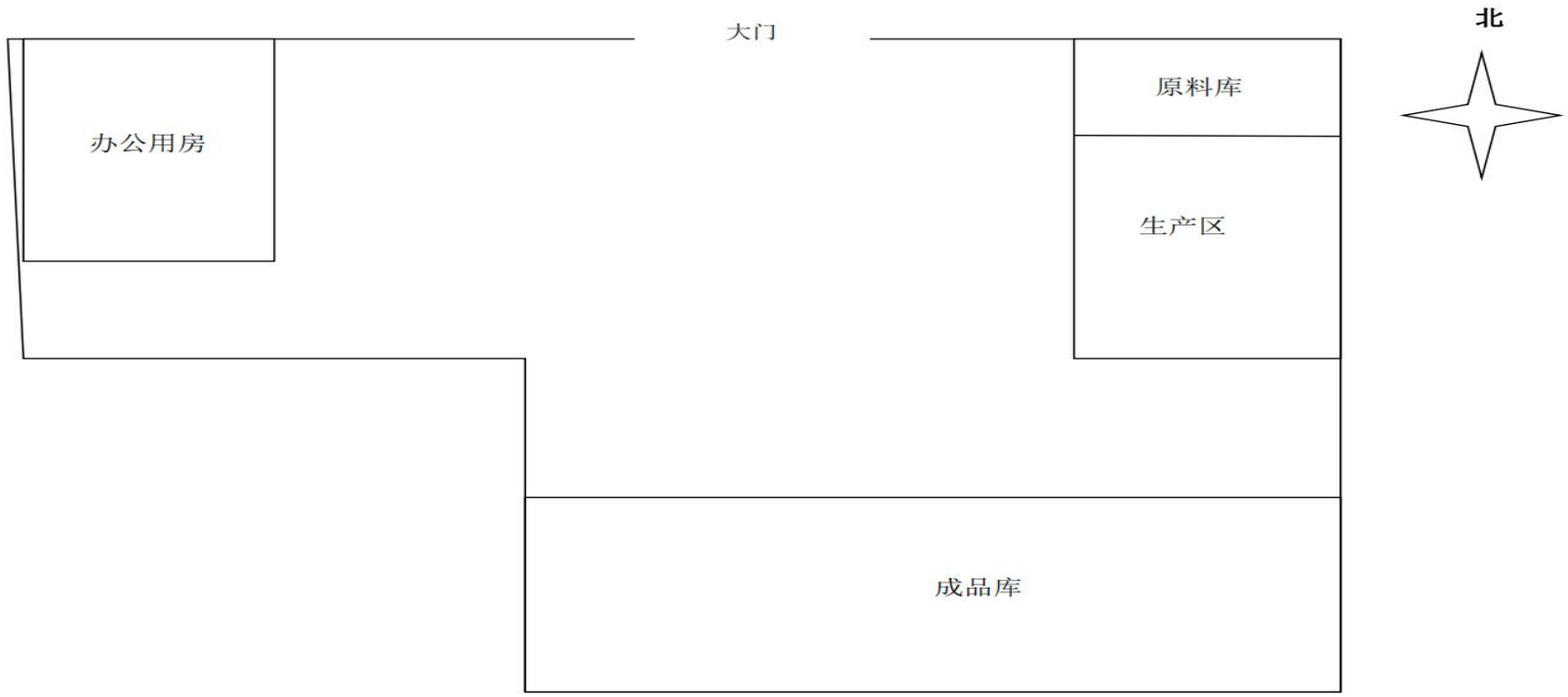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0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一：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103-411328-04-01-836070

项 目 名 称：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

证 照 代 码：92411328MA4747C240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少拜寺镇后牛沟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主要经营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年加工秸秆5000吨。总投资100万，占地面积1332平方米。工艺流程：收购-----加工---销售。机器设备：粉碎机、颗粒机及环保设施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03月12日

附件二

证明

少拜寺镇后牛沟村兴旺秸秆回收再利用场地，位于后牛沟村委少涧路西侧，占地面积 2 亩，与少拜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对比，该宗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少拜寺镇土地利用规划。

（仅限于办理环评手续）

特此证明

少拜寺自然资源所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三：

证明

少拜寺镇后牛沟村兴旺秸秆回收再利用场地，位于后牛沟村委少涧路西侧，占地面积 2 亩，选址符合少拜寺镇总体规划。

少拜寺镇村建建设发展中心

2020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四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需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唐河县少拜寺镇兴旺秸秆加工厂

2021.4.12